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67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##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【证券简称：模塑科技，证券代码 000700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【证券简称：模塑转债，证券代码 127004】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，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刊登了《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7-048】，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7-049】，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7-050】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【2017-054】。

2017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【2017-061】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【2017-062】。

2017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。具体方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的规定，公司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，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申请股票复牌。

本次重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取得该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日